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第 32 号公告后续完成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曾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皖证调查通字 1515 号）。通知主要内容为：“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当时的全称）：因你公司股票异常交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调查，请予以配合。”收到通知后，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发布了《九鼎投资：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2）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。

同时，公司已经配合证监会调查组完成了相关调查工作：向调查组提供了彼时的股东名册，协助其联系了涉及股票异常交易的相关股东，并将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及时、准确的反馈给了调查组。

近日，公司致电证监会调查组，询问该事项的调查结果。证监会调查组方面电话回复公司，该项调查已经结束，结论是：公司与公司股票异常交易无关，在其中也无违法违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6 月 22 日